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 植物線蟲病原檢測對外服務實施方法

115 年 3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(以下稱本系)為辦理植物線蟲檢測及委託試驗之對外服務，合理反應成本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訂定本實施方法。
- 二、委託本系辦理植物線蟲檢測及委託試驗，每一委託案啟動基本費用新臺幣 2,000 元。非營利組織之啟動費用，由本單位與委託人另行約定。
  - (一)委託辦理植物線蟲檢測，每一種子樣品至少 500 顆種子；每一土壤樣本至少 100 g 土壤，每批樣本鑑定一種線蟲之分類地位至屬新臺幣 2,000 元。
  - (二)委託辦理植物線蟲 PCR 檢測含序列報告，每設計並檢測一區間序列之一種線蟲新臺幣 2,500 元。
- 三、委託本系提供試驗線蟲蟲源，每批試驗(提供線蟲蟲量 10,000 隻或以下)10,000 元；所需供試蟲量超過 10,000 隻者，以 10,000 隻為一區間，加收新臺幣 5,000 元，每批試驗以 50,000 隻蟲量為上限。
- 四、委託本系辦理外出採樣之收費：非營利組織採樣委託案費用，由本單位與委託人另行約定。
  - (一)取樣樣品 5 件以下，每次取樣費用為新臺幣 2,000 元。
  - (二)取樣樣品 6 至 10 件，每次取樣費用為 3,500 元；超過 10 件，每增加一件加收 300 元。
  - (三)所需交通費及住宿費，另參照國內中央機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訂定基準收取之。
- 五、前列收費將依本校規定開立收據。
- 六、上列以外之其他檢測方法或未明列之服務事項，由本系與委託人另行約定。
- 七、收費項目調整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